

商業中的法律、衡平與誠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加爾文法律與道德思想的核心是衡平（equity）觀念。在這位宗教改革家看來，愛鄰舍的準則——概括為“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”這一黃金法則——是人際關係（包括經濟關係）中正義的最終標準。¹ 合同若遵循這一準則，便是公正的；若被用來利用他人的弱點或困境，便是不公正的。

正是基於這一觀念，加爾文在講道和註釋中譴責了諸多商業行為：在貨物質素或數量上欺詐，使用不實的秤和量器，囤積糧食以抬高價格，以毀滅性的借貸剝削窮人。同樣基於這一觀念，他要求商業活動講求誠實：承諾必須信守，義務必須履行，賬目必須如實呈報。加爾文於 1550 年代中期宣講的《申命記》講道中，有許多段落論及這些問題。²

若要從這些要求直接追溯出當代瑞士法律的譜系，未免失之輕率。然而，兩者之間的相似之處依然引人注目。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任何人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均須遵循誠實信用原則；同條第 2 款又規定，明顯濫用權利不受法律保護。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第 21 條規定，若一方利用另一方的窘迫、無經驗或輕率而獲得不公平利益，致使雙方給付明顯失衡，受損一方可在一年內撤銷合同。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第 157 條懲處

高利貸，針對的是任何利用他人的窘迫、依賴、無經驗或判斷力薄弱，以獲取與自身給付明顯不成比例的財產利益的人。

這些規定源自可追溯至羅馬法和教會法的悠久歐洲法律傳統，而歸正宗思想只是其中眾多流派之一。儘管如此，它們所表達的合同正義觀是加爾文會認同的：合同自由的界限，在於不得利用他人的弱點。對於一個管理著有時處於弱勢地位的客戶的財富、併為複雜商業交易提供融資的金融中心而言，這一界限絕非抽象。

示例。一名貸款人利用借款人的急迫處境和缺乏經驗，向陷入困境的借款人發放一筆 10000 瑞士法郎的貸款，年利率為 40%。根據瑞士法律，借款人可依據《瑞士債務法》第 21 條（CO），在合同訂立後一年內撤銷合同；若條件滿足，貸款人還可能因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57 條（SCC）意義上的高利貸而受到刑事追訴。此外，消費信貸法規定了由聯邦委員會確定的最高利率。³加爾文會以衡平之名譴責這筆貸款；當代法律則以保護弱勢一方之名對其加以制裁。上述數字均為虛構。

加爾文主義的衡平觀在當代機構的治理實踐中也有所迴響。行為準則、利益衝突規則、對客戶的透明度要求以及金融服務法規定的忠實義務，都以現代語言詮釋了公正待人的要求。2020 年生效的《瑞士聯邦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便為服務提供者規定了旨在保護客戶的行為規則。⁴E 部分將詳細考察這一框架。

1 註釋

1. André Biéler, *La pensé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Calvin*，日內瓦，Georg 出版社（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de l'Université de Genève, vol. XIII），1959 年；Labor et Fides 於 2008 年再版；介紹（monarchomaque.org）：加爾文反對利用必需品需求而定的價格，譴責遊手好閒的放貸者，並要求兼顧僱主的盈利狀況與勞動者需要的公平工資。

2. Monergism，關於加爾文《申命記》講道集版本的說明（monergism.com）：1555年3月至1556年7月間宣講的兩百篇講道，1567年在日內瓦以法文出版，1583年由Arthur Golding譯為英文；1987年由Banner of Truth Trust影印再版。
3. 瑞士聯邦教育、研究與創新國務秘書處（SEFRI）/聯邦司法警察部（FDJP），“Taux d'intérêt maximal pour les crédits à la consommation : baisse au 1er janvier 2026”（sbfi.admin.ch）：最高利率下調至“現金貸款10%，透支額度12%”（2025年12月31日前分別為11%和13%），以三個月複利瑞士隔夜平均利率（SARON）分別加10個和12個百分點計算，下限分別為10%和12%；《聯邦消費信貸法條例》（OLCC）。
4. 2018年6月15日《聯邦金融服務法》（《金融服務法》，FinSA；LSFin；SR 950.1）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：第8條（資訊的內容和形式），第10–12條（審查義務、適當性、合適性），第15條（記錄）和第16條（報告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law-equity-and-good-faith-in-business